

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现代困境

与转化路径研究

——基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调查分析

杨美勤¹ 唐鸣²¹

(1. 江南大学, 江苏无锡 214122;

2. 华中师范大学, 湖北武汉 430079)

【摘要】:推动传统生态文化传承创新和转化是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资源丰富,但在打工经济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带来的现代性冲击下,面临无法应对生态新问题、传统生态实践技艺消退、制度惩戒措施乏力、传统民间信仰衰微等困境,其原因在于生计从生态“脱嵌”、现代科学教育普及、村寨权力结构变迁、生态实践异化、文化自信缺失。实现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内涵重构与功能再造,要从生态文化的三个层面进行整体性转化:一是坚持乡土本位,为传统生态文化注入新的意涵;二是以村寨社区为载体,夯实新型生态文化的组织制度基础;三是以技艺传授为核心,推进生态文化实践形式创新。

【关键词】:民族地区 生态文化 生计方式 文化困境 文化转化

【中图分类号】:C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9)03-094-101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要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民族传统文化汲取有利于现代社会发展的资源,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内在要求和人们普遍共识。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计发展中,形成了特有的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化,成为其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心之一,就在于对传统生态文化进行传承创新,使其走出现代性困境,赋予其新内涵和发挥其新功能。

随着党和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与民族地区发展的日益重视,学术界也开始关注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问题。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生态人类学领域,从如下四个方面进行了理论探讨:一是生态文化的传统价值。尹绍亭很早就开始关注基诺族刀耕火种生计模式的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1]罗康隆指出民族文化多样性对生存环境的积极意义;^[2]杨庭硕考释了古苗瑶民族“沅榔”技艺

基金项目: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我国农村文化资源传承创新方略研究”(18ZDA11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整体性视阈中的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治理思想研究”(JUSRP11984)。

作者简介:杨美勤,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生态治理;唐鸣,华中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村民自治与农村法制建设。

中的生态智慧；^[3]马宗保分析了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游牧经济活动、水资源利用技术和农商结合型生计方式中所蕴含的生态文化；^[4]洲塔指出藏族神山观念客观上具有保护当地生态的功能。^[5]二是生态文化的变迁与作用机理。刘敏分析了现代生计方式从整体生态“脱嵌”导致水资源危机以及农业生计不可持续的发生机理；^[6]常丽霞指出社会转型期藏族生态伦理观发生变化后应当注重对传统习惯法的调适与重构；^[7]付广华分析了传统生态文化的人文时空背景，指出其生态保护功能的发挥有一个从崇拜到禁忌再到保护的生成过程。^[8]三是生态文化的现代价值。王东昕指出“原始生态智慧”神话对于解决当下人类生存与发展中所面临的环境危机而言，并不具有实际仿效价值或现实指导意义；^[9]苏庆华以黔东南地方生态文化知识为例，指出生态文化具有积极和消极两重性影响，但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传统生态文化，应采取正确态度对待；^[10]王毅等人认为以传统生计为基础的生态文化，既不是落后生产方式，也不是原始生态智慧“神话”，而是发展地区社会文化的前提；^[11]四是生态文化的现代转化。王景迁等人认为藏传佛教传统生态文化要从伦理观、实践观和法治化三个方面进行现代转化；^[12]方松林认为民族地区生态文化建设应当坚持其基本伦理意涵，从治理发展视野构建整体实践路径；^[13]孙秀民等人认为草原生态文化创新应当坚持共生融合理念，构建基于草原民族、草原生态文化与世界生态文明有机统一的同心圆文化体系，以共治思维强化草原生态文化的内合保障机制。^[14]

既有研究成果对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现代价值与作用机理的分析，为我们深入理解和认识传统生态文化提供了一定帮助，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是对传统生态文化与整体人文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机理缺乏制度层面的考察，主要局限在功能发生的过程分析；二是对传统生态文化的现代困境缺乏社会结构视角的分析，多停留在简单的现象描述；三是对传统生态文化的现代转化缺乏对文化内涵与形态本身的分析，多集中在治理等相关因素。因此，我们将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为案例，通过对这一地区传统生态文化基本内涵与作用机理的深入挖掘，厘清其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所遭遇的挑战和困境，寻找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价值重构与功能再造的实践路径。

二、地方性知识：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基本形态与作用机理

黔东南“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地上分布着以苗、侗为主体的 47 个民族，这些民族在繁衍生息和适应自然环境的历史进程中，创造并丰富着独特的苗侗民族文化，尤其以传统生态文化最能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生态文化特点。这些苗侗民族传统生态文化是前工业化阶段苗侗先民适应环境的智慧结晶和实践产物，有其独特的地域特点、文化形态和作用机理，既是民族原生态智慧，^[15]也属于格尔兹所谓的“地方性知识”范畴。

（一）传统生态文化的基本形态

按照学术界通行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文化类型或层次划分方法，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也可以划分为实践技艺、制度规范和思想观念等三种不同文化形态。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就是以这三种基本形态，展现出不同的文化特性。

一是自然崇拜、尊重万物的朴素信仰。首先是天人一体的原始信仰。黔东南地区少数民族传统信仰中都保留着朴素的自然崇拜和祖灵崇拜，崇尚万物有灵，认为自然创造了人和万物。如《苗族史诗》记载的创世神话中，认为世间植物皆由枫树变成，而龙虎蛇等动物和人类始祖姜央则由继尾鸟孵抱的 12 个蝴蝶蛋而生成。在苗族岜莎人的传统中，就有认领“生命之树”和将神山神林中的树视为祖先的原始信仰。侗族认为自然与人是一种主客关系，强调“山林为主、人为客”。其次是敬畏自然的日常伦理。由万物有灵信仰而衍生出的“敬畏自然”观念，成为黔东南少数民族日常行为的伦理基础。如苗族岜莎人因为对树的神圣信仰，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不准亵渎和砍伐神树”的伦理规范。最后是取用有度的节制意识。对自然万物的神性崇拜与敬畏，使得人们在与自然相处时形成一种自我约束意识。如苗族岜莎人每年捕鱼季，由寨老统一指挥，实行分河段轮流捕鱼，让不用河段鱼群获得休养生息。

二是令行禁止、处罚严厉的村规民约。黔东南地区的苗侗先民很早就以碑刻形式设立村规民约，并且很多碑刻一直保留至今，并继续发挥着对村寨的约束作用。尽管当前各地较少采取传统碑刻形式，但村规民约依然以宣传栏、文件等形式在各村寨

予以保留。一方面，村规民约规定了令行禁止的事项。在黔东南各地村规民约中，森林防火是首要问题，大多将防火烧林设为最重要禁止事项，还涉及神山神林禁入，禁止树木滥砍滥伐、破坏地表植被、污染水源地、渔猎的过度捕捞等。村规民约所规定的禁止性事项，是对人们自然生态观念的具体化，通过禁止性行为规范引导，强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另一方面，村规民约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标准。早在明清时期，黔东南地区各村寨就普遍采取罚款、送官法办等方式对违反村规民约中禁止性事项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同时，请全村寨乡民吃酒席、游寨示众、义务劳动，甚至在婚丧嫁娶仪式中孤立犯禁者等，都成为黔东南地区村规民约中较为普遍的处罚方式。

三是顺应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技艺。黔东南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日常生产生活中，顺应自然、与环境和谐共生，形成了丰富的实践技艺。首先是生活技艺。苗侗民族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都有其独特的知识和技能。如苗侗村寨对寨址、屋址的选择，既考虑到水源、蚊虫、湿气、牲畜等实际因素，也考虑到风水、神灵方位等神秘要素。侗族风雨桥、木楼等独特的建造技艺，也是适应当地生态环境的智慧体现。其次是生产技艺。黔东南地区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各种知识与技能，都是在民族信仰、生态环境基础上形成的。如侗族对新种棕树“开棕门”，家长双膝跪于棕树前，边用小刀轻割棕衣，边念叨“我开棕门，得罪树神，不敢贪心，只取三层”，以示向树神谢罪。苗侗族人为了适应山地耕种，不仅严格实行轮种，而且采取“免耕撒播”，不轻易破坏表层土壤。最后是手工艺技艺。苗族手工造纸、蜡染、刺绣、银饰，以及侗族刺绣、织锦、编织、豆染、彩绘、雕刻、剪纸和刻纸等都是就地取材，顺应环境的知识和技能。

(二) 传统生态文化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机理分析

黔东南地区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之所以能在当地生态系统运行中发挥积极作用，与生态文化本身所依托的村寨社会结构以及生态文化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内在契合性存在密切关联。在传统社会结构中，生态意识因信仰崇拜而萌发，进而转化为生态意识和行为上的禁忌，最后通过生态实践发挥其生态保护功能。

一是山地生态环境为传统生态文化形成提供了物质基础。任何文化都是适应环境的产物，都要以特定环境为基础。黔东南地区各民族在适应当地山地环境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独具特色的思想、制度和技艺，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起着十分重要的规范作用，因而成为当地特有的生态文化。这些生态文化建立在当地自然环境基础上，有着独特的认识论、行为规范和技术体系，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实用性和地域性，是一种典型的地方性知识。^[16]正是在山地生态环境中的适应性生存，才产生了黔东南各民族独特的传统生态文化。

二是民间信仰与生态环境的耦合为传统生态文化功能发挥提供了思想基础。苗侗先民在黔东南山地生态环境中谋生存，除了发展出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生计模式，对各种自然现象和人在自然环境中的遭遇进行认识和解释也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发展出一套独特的信仰解释体系。这种民间信仰体系是在山地自然环境基础上产生的，信仰体系中的神灵结构与山地物种分布结构高度一致，与当地生态环境具有很强的内在耦合性，对于苗侗族人认识当地自然环境和在环境中谋生存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因而成为一套实用的行动思维导图。

三是传统村寨社区结构为生态文化功能发挥提供了组织基础。苗侗先民为适应相对恶劣的山地自然环境，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村寨制结构。这种村寨社会结构以寨老权威为核心，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地理空间范围内，维持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围绕寨老而建立的村寨权力组织结构，要通过维持村寨的整体性和凝聚力，满足山地环境中乡民生计需求，这就需要以民间信仰为核心的文化意识形态作为内在精神动力。传统生态文化与村寨社会结构都是苗侗先民环境适应的产物，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强化的关系。传统生态文化的功能发挥，离不开相对封闭的村寨社会结构和以寨老为中心的权威秩序。

四是村规民约与习俗规范为传统生态文化功能发挥提供了制度基础。生态文化意识或民间信仰形成后，就会对苗侗先民的行为习惯进行约束，形成特有的习俗规范和村规民约。这些习俗规范贯穿于苗侗族人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时间的演进，其规范内容更为细致复杂，规范范围也不断扩展，通过禁止性事项和引导性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约束。村规民约可以看做是

这些习俗规范的系统化表达，也是村寨社会中最严格的制度。

五是日常生计与礼俗仪式的操演为传统生态文化功能发挥提供了实践基础。黔东南地区民族传统生态文化并不是独立于生计模式之外的，而是整体性生活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在各种日常生计和礼俗仪式的反复操演中，才使得生态文化功能得以发挥，并实现其本身的传承创新。因此，日常生活实践成为传统生态文化功能表达的重要中介和行动基础。

三、现代性冲击:黔东南民族地区生计变迁与传统生态文化的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随着打工经济兴起和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加大，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村寨也开始逐步走向现代化，各民族传统生计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传统生计方式紧密相关的生态文化，在面临各种新旧生态环境问题时开始出现功能性缺失，显示其正不断走向衰微的事实。

(一)民族村寨生计变迁中传统生态文化的衰微

随着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日益重视，黔东南民族村寨整体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民族传统生计方式已经被现代生计方式所取代，由此引起了整体文化形态的变迁。传统生态文化因无法有效适应新的生计和环境需求，呈现出一种整体功能缺失的衰微状态。

一是日常生产生活中各种新的生态环境问题无法得到有效应对。一方面，传统生态文化无法应对生产方式变迁带来的农业面临污染问题。贵州省在 2002 年左右加大了对黔东南地区的扶贫开发和投入力度，各种规模化种养产业的发展带来了生产方式变迁，牲畜粪便随意倾倒和化学品农资大量使用，造成了新的水、土、空气污染，很多村寨整体人居环境恶化。传统生态文化既无法阻止人们开展各种有损生态环境的经济行为，又无法转化为人们进行生态治理的动力。另一方面，传统生态文化无法应对生活方式变迁带来的固体垃圾污染问题。打工经济兴起后，人们收入来源增加，生活水平提升，新的消费方式在民族村寨普及，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塑料等固体垃圾污染，这也是传统生态文化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

二是传统仪式活动和传统手工艺大量减少，导致传统生态实践技艺趋于消失。黔东南下辖的 16 个县市中，除凯里等少数生态旅游开发较好的地区还保留着丰富的传统手工艺和传统仪式资源，其他县市的传统手工艺和传统仪式均出现不同程度衰微。民间手工艺人和仪式组织者普遍年龄偏大，且大量外出打工，从事与这些传统文化项目不相关的工作。民族地区青年群体多在外接受教育或打工，较少选择学习传统手工艺和传统仪式。即便是民族生态旅游开发较好的村寨，也已将手工艺和仪式表演纳入商业化批量生产，只注重产品形态的精美别致，较少关注产品和技艺本身所蕴藏的生态文化意涵。现实需求、传承人的缺失和生产实践本身的变异，导致传统生态文化的实践形态大量减退。

三是村规民约和习俗规范等制度惩戒措施日趋乏力。一方面，民族村寨内部违反传统生态习俗规范的行为不断增多，尤其对资源的过度摄取和生态环境破坏最为普遍。如在凯里等地，随着生态旅游带动了对野味的消费需求，部分地区乡民为追求经济利益，在渔猎进行中过度捕捞，部分村寨养殖大户将牲畜粪便直接倾倒在河流或沟渠附近，导致水源地被污染等。另一方面，对违规者的行为惩处很难有效执行。随着青年群体大量外出，很多村寨难以组织起有效的村寨秩序执行力量，寨老权威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依靠经济手段崛起的种养大户等村寨能人，已经足以挑战寨老权威，对其生态破坏行为，寨老无力组织足够的村寨成员进行惩戒。在寨老权威被削弱的情况下，对普通乡民过度捕猎这种生态危害相对较小的行为，更是无法干预，只能采取放任态度。

四是传统民间信仰日益衰微，尊重万物的观念逐渐消退。首先是天人一体的原始信仰逐渐式微。除了少数交通极为封闭的地区，如苗族岜莎人群体还保留着原始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之外，其余受过现代教育的民族地区青年一代已经不再崇尚万物有灵。《苗族史诗》记载的创世神话，更多只是作为一种创世故事或文化遗存而被青年一代所认知。侗族传统的“山林为主人为客”

关系，在青年一代的认知中也被颠倒过来。其次是“自然”失去神秘色彩，不再成为敬畏对象。万物有灵信仰消退后，“自然”失去神性，对青年一代而言失去了“敬畏”的心理根基。最后是对自然的态度从尊重、保护变为索取。神性色彩失去后，自然从需要崇拜与敬畏的对象，变为经济利益支配下的资源宝库，人对自然的尊重、保护也变为对资源的索取。

(二)影响传统生态文化功能表达的因素分析

黔东南地区民族传统生态文化在当前社会中的功能缺失，与这一地区的民众生计方式变迁以及生计方式所造成的村寨社会结构、民众生活方式和自然环境新问题等因素之间存在十分紧密的联系。在当前的开放式社会结构中，传统民间信仰和村寨权威关系均被削弱，人们拥有更大的行为自主空间，更加容易对生态禁忌造成冲击，而传统技艺和传统仪式的消失加速了人们生态自觉意识的消亡，最终造成生态文化的整体性功能缺失。

一是现代生计方式从整体生态环境中“脱嵌”，造成了人与自然新的矛盾。卡尔·波兰尼用“嵌入”(embeddedness)形容前工业时代“经济体系是被吸收在社会体系之中的”关系。^[17]传统生计方式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是嵌入在整体生态体系之中的。首先是乡民生计来源的“脱嵌”。随着打工经济兴起，乡民主体从村寨空间场域中“脱嵌”，人与自然之间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出现分离，山地生态环境不再成为人们的关注对象。其次是新型种养产业的“脱嵌”。扶贫政策主导下的种养产业进入民族村寨后，整个农业生产过程成为产业资本主导的以城市消费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链中最低端初始的环节。农业产业作为经济活动对民族村寨在社会与自然关系上的“脱嵌”，并不能改变其空间“在场”状态，其生产过程仍然需要从山地生态环境中汲取生产要素资源，并由当地生态系统承载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等负效应，产业资本与自然生态的矛盾由此产生。最后是乡民生产生活方式整体“脱嵌”。传统家庭农业生产转为以市场交换为导向，大量使用化学品农资，不再强调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个体和家庭消费习惯以城市群体为模仿对象，成为城市商品终端消费者，传统生态互惠关系不再。

二是现代科学教育的普及，削弱了传统万物有灵信仰的思想基础。一方面是传统信仰体系本身解释力不足。面对当前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苗侗先民在前工业时代创造的万物有灵自然解释体系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如对部分不守禁忌的种养产业者、滥捕滥伐者并未受到惩罚的现象，万物有灵论就已无法自圆其说。另一方面是现代科学教育的冲击。“普九”教育活动兴起后，黔东南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升学率得到很大提升，学校传授的现代科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对传统信仰形成一种替代或挤出效应。信仰成为科学解释体系之外的一种辅助性解释工具，从而削弱了传统生态文化的思想基础。

三是日趋开放的村寨社区结构，削弱了寨老权力表达的组织基础。建立在传统封闭社会结构体系基础上的寨老权威，是村规民约和习俗规范的主要维持力量。这种维持力量的一个关键条件就是社会相对封闭、落后，寨老控制着村寨社会资源的分配，个体没有从村寨外取得相关资源的机会。外出打工作为一种生计方式出现后，乡民取得从外部获取生存资源的机会，村寨社会体制对个体约束力降低。社会流动性带来的生计方式和观念改变，对寨老权威地位也形成了冲击，其权力更集中于道德象征层面，无法组织其村寨秩序的维护与惩戒力量。

四是外部市场力量造成了民族村寨整体文化生活实践的异化。首先是传统小农生产方式改变后，大量化学品农资和现代种养技术的普及，使得以往关于山地种植、农业循环的知识技能失去实用价值。其次是各种生活层面的手工艺技术，由于人们生活消费习惯的改变，失去市场需求，从而也导致相关手工艺实践被迫中断。即便是靠旅游需求拉动的手工艺生产，也因脱离日常生活场景，失去其本身文化意涵。最后是各种日常节庆仪式随着打工人口外流而难以为继。如从江、麻江、黎平、雷山等地的瑶族支系，由于人口大量外流，除一年一度的盘王节外，很多传统节庆活动都无法举行，导致与节庆相关的传统生态文化难以为继。

五是经济理性扩张削弱了民族村寨固有的文化自信基础。传统自给自足经济条件下，乡民对自身村寨文化有足够的自信。但随着流动性加剧，在与城市文化的交流中，乡民接受了城市文化隐含的经济理性，并以此作为自身事物衡量标准和行为准则，由此接受城市话语对乡村社会“愚弱私贫”的定义，从而失去对固有文化的自信。如苗族岜莎人中的大部分青年群体，都不再

像父辈那样抽吸手工烟叶，而是改成购买包装精美的卷烟，并认为手工烟叶“不好看、味道太冲”，全然认识不到手工卷烟蕴含的传统生态意涵。

四、整体性转化：黔东南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内涵重构与功能再造

黔东南地区传统生态文化在当前社会中所遭遇的困境，实质上是人本身与环境之间关系的不协调，是人与自然的冲突在文化中的反映。作为一种地方性知识，传统生态文化的实用性特点和应用性功能才是首要的，也即通过文化的主动调适和功能表达来帮助人适应环境，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与联系。传统总是随着时间发展而不断演化，人们根据自身需求对传统进行形式或内涵上的创新，以实现人本身适应环境的目的。对黔东南传统生态文化的转化与创新，实质上也是一个传统的再发明过程，就是通过传统生态文化价值内涵与实现形式的重构和再造，恢复其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功能。

（一）坚持乡土本位，为传统生态文化注入新的意涵

以自然崇拜和祖灵信仰为核心的传统生态文化在现代社会逐渐被“祛魅”，失去其思想基础，这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生态文化之魅已“破”，新的现代生态意识却并未系统化，因而无法实现其生态行动协调功能。当前传统生态文化转化的首要措施，就是要在传统中注入新内涵，帮助人们建立新的生态文化意识体系。

一是强化现代生态知识输入与生态观念重塑。传统生态文化以信仰为基础建立的一整套行为禁忌和知识技艺体系，随着信仰淡化而逐渐失去其原有功能。当前进行生态意识重建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要在旧有信仰体系坍塌之时，用现代科学信仰体系帮助人们建立新的生态文化意识。一方面，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生态理念教育。要通过课堂教育、课外实践等多种形式，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建立起对生态循环、生态系统的基本理念和意识。尤其要注重将生态系统知识与进化论、人类起源等科学知识和信仰结合起来进行教育。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现阶段新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政策思想的宣传。要发挥村寨自治组织在这些政策思想宣传中的主体作用，使现代生态意识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乡民所了解和熟知。尤其是要与传统的森林防火、禁渔禁猎、休耕轮作等传统生态知识相结合进行宣传讲解，做到宣传知识的日常化。

二是加强对黔东南地区乡土自然知识和乡土文化知识的教育。了解乡土文化是帮助人们树立地方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途径，生态文化意识的建立必须建立在乡土文化自信基础上。首先，要加强对黔东南地区文化资源与自然地理资源的普查。由州一级进行统筹协调，县级政府部门负责组建相关资源普查队或调查小组进行具体调查工作，尤其是要对各种民间手工艺、民间艺人、民间习俗等进行搜集、整理。同时要做好每隔五年左右的跟踪调查，对相关资料和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其次，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相关乡土文化和乡土自然地理教材。乡土文化教育当前已经纳入义务教育课程序列，但相关教材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乡土教材的编写要兼具知识性、可读性和趣味性，要适合广大中小学生的理解度和接受度。最后，要改进当前的乡土文化教学。当前黔东南地区乡土文化教学仅在小学六年级上学期开设，且不纳入升学考试范围，教学形式也主要以课堂教学为主。今后应逐步将乡土文化教学纳入义务教育各年级阶段，增加考试或考察范围，并逐步增加课外实践环节。

三是加大对地方生态文化符号的挖掘、打造和宣传力度。文化符号是人们文化意识的具体对象，通过文化符号可以帮助人们强化相关文化意识。黔东南地区传统生态文化中有很多可以挖掘的文化符号，如苗族岜莎人的“神树”、侗族的风雨桥等，都是特定生态意识的具体符号表象。因此，当地政府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具体族群特性，挖掘其生态文化符号，并进行符号意义的重新阐释和宣传，使传统生态文化符号适应当前政策导向需求。四是对传统信仰进行合理引导，使其逐步符合现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传统信仰并不会在短期内消亡，地方政府在进行现代生态意识的普及和宣传时，也要对传统信仰抱持宽容心理，并对其进行合理引导。传统信仰中的敬畏自然、顺应天时思想以及各种生态环境禁忌都是可以为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对其进行合理引导是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

（二）以村寨社区为载体，夯实新型生态文化的组织制度基础

传统生态文化能发挥其合理功能，村寨社会体系是其重要的组织基础。新型生态文化重建，同样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村寨社会体系。Somma指出作为生态可持续社会的传统村落，实现了对人与自然的精神信仰、社会规则和生态知识的共享。^[18]由此可见，村寨社会体系的治理有效是生态文化功能表达与传承创新的基础。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生态文化重建属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离不开村寨社区“治理有效”这一基础，要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中实现功能表达。

一是强化村寨自治组织建设，做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当前黔东南地区传统生态文化衰微，各种违反村规民约的生态破坏行为得不到有效惩治，村寨自治组织涣散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因此，重建这一地区和谐生态文化，要以村寨社区为基本载体，强化“村两委”班子等自治组织建设。通过吸收种养大户、村医村教等村寨能人参加“村两委”班子，实现个体利益与村寨整体利益的有效关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组建护林队、互助组、合作社等村寨社会组织，通过村寨内部经济社会联系的强化，激活村寨组织力量，使村寨自治组织有能力对村寨社会秩序进行管理和约束，从而为包括生态文化在内的村寨文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是重视寨老、新乡贤在村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德治作用。新乡贤是当前基层社会德治的重要力量，是塑造乡风文明的基本主体。寨老、新乡贤这些人不仅在村寨内部拥有很高的社会声望，而且大多经济条件较好，能够将其道义威望转化为乡村治理中的权力。要发挥寨老、新乡贤在村寨德治中的重要作用，首先要将这些人组织起来，通过组织老人会、乡贤会、村寨理事会等形式，或纳入“村两委”班子，给予其村寨治理行动的合法身份，使其能够顺利参与村寨治理。寨老和新乡贤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式，除了影响村寨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更主要的是进行民间纠纷调解、传统文化教育和生态知识普及等。

三是强化村寨内部自治、德治与国家法治的对接。黔东南地区各民族历来重视国家法治在生态治理中的权威性，在历代护林碑刻中多次出现“严拿赴公治罪”之类表述。但改革开放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各种因素影响，村寨自治权威衰微，与国家法治之间的衔接趋于弱化。对于村寨自治组织无法有效治理而又确实违背相关生态法规的对象和事件，通过向当地派出所、司法所、仲裁所等法治机构寻求帮助，能有效化解相关生态问题冲突。除了各种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事件的解决外，由农业、森林、水利等部门组织的生态文化知识下乡也是当前生态文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方式。

四是针对当前村寨社会人文状况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村寨自然环境的改善，关键在于人的行为规范，而生态文化就是在人根据特定行为规范的实践过程中生成的。因此，以村规民约为主要形式的生态行为规范，对于村寨生态整体改善是十分重要的。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黔东南各地都根据乡村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进行了村规民约的重新修订。但很多村寨并未结合自身当前实际情况，而是采取传统碑刻文本的白话文翻译或者网络复制粘贴方式，条文空洞、缺乏可操作性。因此，村规民约只有立足村寨当前实际情况，才能真正成为实际行动的制度规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

(三)以技艺传授为核心，推进生态文化实践形式创新

生态文化在日常生活中主要以生态知识和技艺的形式表现出来，各种生产生活实践正是生态文化再生产的重要方式。生态文化创新的最终落脚点，就是要推进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而实践形式的丰富和创新，扭转当前外部市场力量造成的民族村寨整体文化生活实践异化，则是生态文化创新的关键。

一是强化乡民日常生计与村寨整体生态环境之间的关联性。打工经济和农业产业带来的乡民生计变迁，使得乡民与村寨生态环境之间的联系日益松散，乡民很难意识到自身生态环境责任。对外出打工的乡民，可以将其所承包的山林以转包或委托管理方式，继续履行人对自然的生态责任，防止山林出现水土流失、火灾蔓延等问题；对留守的乡民，可以由农技站等部门进行技术下乡，传授现代林业和农业管理知识，帮助其提升生态意识和能力；对种养大户，除了由乡镇不定期进行环境达标检查，更重要的是要让其随时接受村寨监督，并积极吸收乡民就业，共享农业产业发展成果。

二是加强对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的产业化生产和生态康养价值宣传，有机农业是当前农业领域生态价值最高的农业类型，

也是产品附加值最高的产业类型。当前的生态文化实践，就是要将生态价值转化为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品质和商业价值。因此，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以产业化方式实现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的标准化，以此凸显产品的生态价值内涵，是黔东南地区生态文化实践和地区整体脱贫的有效途径。同时，依托于生态旅游而发展起来的手工艺生产，也要强化其生态价值的宣传。尤其需要将特色农产品、手工艺与本地森林资源结合起来，开发现代康养产业，实现产业融合，创新生态实践方式。

三是加强对传统节日仪式的引导和扶持，形成地方生态文化品牌效应。传统节日仪式是地方文化再生产中的重要节点，也是外人理解当地文化的重要符号。如广西各地由政府引导大力发展“三月三”节庆文化，对当地文化生态康养产业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黔东南各地苗侗等民族也拥有丰富的节庆文化资源，通过政府力量引导和扶持，不仅可以丰富当地民众精神生活，传承生态文化理念，也可以促进当地生态康养产业发展，提升其生态文化品牌形象与知名度。

参考文献：

- [1] 尹绍亭. 基诺族刀耕火种的民族生态学研究 [J]. 农业考古, 1988(1):318—334.
- [2] 罗康隆. 论民族文化多样性与人类生存环境问题 [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0(6):12—19.
- [3] 杨庭硕. 释“沅榔”——对古苗瑶民族生态智慧的再认识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1):70—75.
- [4] 马宗保, 马清虎. 试论西北少数民族传统生计方式中的生态智慧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7(2):201—206.
- [5] 洲塔. 崇山祭神——论藏族神山观念对生态保护的客观作用 [J]. 甘肃社会科学, 2010(3):159—164.
- [6] 刘敏. 生计“脱嵌”生态——内蒙古科尔沁地区水资源问题的社会学考察 [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75—80.
- [7] 常丽霞, 袁峥嵘. 藏族生态伦理观的当代变迁——生态习惯法文化的视角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7(6):71—74.
- [8] 付广华. 论传统生态知识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机理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2):32—36.
- [9] 王东昕. 解构现代“原始生态智慧”神话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7):40—44.
- [10] 苏庆华. 黔东南少数民族地方性生态知识及其现代价值研究 [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12(2):17—23.
- [11] 王毅, 陈焯. 落后生计方式还是保护生态神话——关于蒙古族游牧文化的一种认识 [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6(2):66—70.
- [12] 王景迁, 于静. 《格萨尔》史诗中的生态文化及其现代转换 [J]. 管子学刊, 2012(2):92—98.
- [13] 方松林. 环境伦理学视域中的民族地区生态文化建设 [J]. 贵州民族研究, 2014(7):146—149.
- [14] 孙秀民, 高维峰. 融合与共生:世界生态文明视域下的草原生态文化创新理路 [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9(1):154-159.

[15] 李霞. 原生态智慧的“他者”想像与文化多样性 [J]. 青海民族研究, 2010(2):60-63.

[16]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 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 [M]. 王海龙, 张家宣, 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3-27.

[17]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M]. 冯钢, 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41-57.

[18] MarkSomma. ReturntotheVillages [J]. Eco-politicsJournal, 2008(1):51-70.